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截至 2023 年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沟通和确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如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4月9日,公司再次组织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可持续经营问题、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参与了现场交流。

(四)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